**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浙建航招2022353号**

**项目名称: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四期）2020-2022第二期项目**

**采 购 人: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178544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17854429)

[前列表 7](#_Toc117854430)

[一 总则 9](#_Toc117854431)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_Toc11785443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_Toc117854433)

[四 履约保证金 13](#_Toc117854434)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3](#_Toc117854435)

[六 开标和评审 14](#_Toc117854436)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7](#_Toc117854437)

[八 法律责任 18](#_Toc117854438)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19](#_Toc117854439)

[十 质疑 20](#_Toc117854440)

[十一 投诉 21](#_Toc117854441)

[十二 授予合同 21](#_Toc117854442)

[十三 验收 22](#_Toc117854443)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22](#_Toc117854444)

[十五 其他事项 24](#_Toc11785444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11785444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8](#_Toc117854447)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84](#_Toc117854448)

[一 资格文件格式 84](#_Toc117854449)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94](#_Toc117854450)

[三 报价文件格式 107](#_Toc117854451)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非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113](#_Toc117854452)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114](#_Toc1178544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116](#_Toc117854454)

[一 总则 116](#_Toc117854455)

[二 评审委员会 116](#_Toc117854456)

[三 评标程序 117](#_Toc117854457)

[四 评标一般规定 118](#_Toc117854458)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118](#_Toc117854459)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121](#_Toc11785446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四期）2020-2022第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 11 月 18 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建航招2022353号

项目名称：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四期）2020-2022第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元）：12468045

最高限价（元）：12468045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四期）2020-2022第二期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有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能力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 2022年 11 月 18 日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公告附件；

3.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 11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31345505@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开标时间： 2022年 11 月 18 日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注意事项：**

**2.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严格遵守丽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并服从现场管理且按以下要求执行：

1）参与人员应当领取“丽水健康码”，红、黄码人员不得参与现场开标活动。健康码获取方式：支付宝→城市服务→丽水健康码。

2）参与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原件，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商会大厦自觉接受大楼物业人员体温检测及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情况。适当保持人员间隔距离(1.5米），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做好健康防护。

3）进出路线：投标人从大楼一楼正大门进入，登记、扫手机健康码、填写体温表格，电梯上5楼开标厅，按先后顺序固定分散就座，开标结束后原路返回。

4）如遇突发状况，按照“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处置方案”执行。

**2.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2.2.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2.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王 莹 联系电话：0578-2571155

质疑联系人：范国珍 联系电话：0578-2786895

地址：丽水市绿谷大道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美恒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传真：0578-2303501

质疑联系人：李 红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传真：0578-2303501

地址：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2楼1207室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人：朱晓晓

监督投诉电话：0578-2059079

地 址：丽水市绿谷大道23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四期）2020-2022第二期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9时0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52015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
| 10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9时00分。**  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 |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2 | 评标办法  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4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 | | |
| 15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16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
| 1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转包：不允许。  2、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委派的负责项目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的人员。

2.6“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编制报告、调查、测评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9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联合体投标时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须协商由牵头方提供银行帐号接收采购人支付的项目款，形成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协议。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

**10.2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具有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1.1.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或分包意向协议（▲合同分包时须提供）；

11.1.4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委派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11.1.5投标人代表委派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11.1.6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7资格声明；

▲11.1.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9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文件要求。）

**注：**

**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视为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资信及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2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1.2.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建议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建议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履约保证金:**

无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代理机构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应安排人员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19.5通过异常处理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开启标书文件后，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平台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12520156@qq.com）提出，并说明理由，疑义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政采云系统填写的报价和上传的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 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和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8.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8.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8.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8.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6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28.7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28.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8.9投标文件中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8.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1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8.12报价文件中出现 “0元”或“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

28.13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8.1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8.1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7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9.1至2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0.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2.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2.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3.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34.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34.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4.7质疑函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一 投诉

3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二 授予合同

36.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签订合同

38.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 验收

39.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2本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0.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0.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0.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40.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0.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工程项目为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0.7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40.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41. 解释权

4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伍万元整，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1. 采购内容及清单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四期）2020-2022第二期项目维护（三年） | 项 | 36个月×275点（含783路摄像头、237点外场传输网络） |

货物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一** | **治安视频采集系统** |  |  |
| 1 | 400万高清全彩智能网络摄像机 | 套 | 466 |
| 2 | 400万高清双摄智能网络摄像机 | 套 | 35 |
| 3 | 400万高清智能球形摄像机 | 套 | 30 |
| 4 | 双光融合卡口抓拍单元 | 套 | 78 |
| 5 | 双光融合补光灯 | 套 | 130 |
| 6 | 一体化光能灯 | 套 | 10 |
| 7 | 技术监控设备箱 | 套 | 234 |
| 8 |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 台 | 27 |
| 9 | 单悬臂监控杆件1 | 套 | 1 |
| 10 | 单悬臂监控杆件2 | 套 | 2 |
| 11 | 单悬臂监控杆件3 | 套 | 14 |
| 12 | 单悬臂监控杆件4 | 套 | 3 |
| 13 | 单悬臂监控杆件5 | 套 | 4 |
| 14 | 单悬臂监控杆件6 | 套 | 2 |
| 15 | 单悬臂监控杆件7 | 套 | 1 |
| 16 | 单悬臂监控杆件8 | 套 | 2 |
| 17 | 单悬臂监控杆件9 | 套 | 2 |
| 18 | 单悬臂监控杆件10 | 套 | 4 |
| 19 | 单悬臂监控杆件11 | 套 | 1 |
| 20 | 单悬臂监控杆件12 | 套 | 6 |
| 21 | 单悬臂监控杆件13 | 套 | 21 |
| 21 | 单悬臂监控杆件14 | 套 | 50 |
| 22 | 单悬臂监控杆件15 | 套 | 16 |
| 23 | 双悬臂监控杆件1 | 套 | 1 |
| 24 | 双悬臂监控杆件2 | 套 | 1 |
| 25 | 双悬臂监控杆件3 | 套 | 1 |
| 26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1 | 套 | 1 |
| 27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2 | 套 | 1 |
| 28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3 | 套 | 4 |
| 29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4 | 套 | 1 |
| 30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5 | 套 | 1 |
| 31 | 八角双悬臂监控杆件1 | 套 | 2 |
| 32 | 辅助过线杆 | 套 | 1 |
| 33 | 抱杆1米横臂杆 | 套 | 2 |
| 34 | 抱杆2米横臂杆 | 套 | 9 |
| 35 | 抱杆3米横臂杆 | 套 | 5 |
| 36 | 抱杆4米横臂杆 | 套 | 1 |
| 37 | 定制4米横臂杆 | 套 | 2 |
| 38 | 定制5米横臂杆 | 套 | 2 |
| 39 | 半固定云台支架 | 套 | 739 |
| 40 | 安装支架 | 套 | 29 |
| 41 | 球机安装支架 | 套 | 20 |
| 42 | 基础笼规格1 | 套 | 21 |
| 43 | 基础笼规格2 | 套 | 10 |
| 44 | 基础笼规格3 | 套 | 10 |
| 45 | 基础笼规格4 | 套 | 43 |
| 46 | 基础笼规格5 | 套 | 69 |
| 47 | 基础笼规格6 | 套 | 5 |
| 48 | 基础笼规格7 | 套 | 3 |
| 49 | 分支电源线 | 米 | 14300 |
| 50 | 信号控制线 | 米 | 1300 |
| 51 | 室外阻水双绞线 | 米 | 13500 |
| **二** | **交通智能监控系统** |  |  |
| （一） | 外场视频感知子系统 |  |  |
| 1 | 双光融合电警抓拍单元 | 套 | 95 |
| 2 | 400万高清全彩智能网络摄像机 | 套 | 79 |
| 3 | 技术监控设备箱 | 套 | 79 |
| 4 |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 套 | 79 |
| 5 | 汇聚型工业级光纤交换机 | 台 | 20 |
| 6 | 千兆单纤模块 | 只 | 158 |
| 7 | 室外双层设备机柜 | 套 | 20 |
| 8 | 红灯信号检测器 | 套 | 20 |
| 9 |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牌 | 块 | 79 |
| 10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1 | 套 | 4 |
| 11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2 | 套 | 9 |
| 12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3 | 套 | 2 |
| 13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4 | 套 | 2 |
| 14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5 | 套 | 16 |
| 15 | 半固定云台支架 | 套 | 174 |
| 16 | 基础笼规格1 | 套 | 54 |
| 17 | 基础笼规格2 | 套 | 8 |
| 18 | 基础笼规格3 | 套 | 16 |
| 19 | 主干电源线 | 米 | 12000 |
| 20 | 分支电源线 | 米 | 4300 |
| 21 | 信号控制线 | 米 | 14000 |
| 22 | 室外阻水双绞线 | 米 | 4300 |
| 23 | 室外单模光缆 | 米 | 12000 |
| （二） | 视频云平台扩容 |  |  |
| 24 | 视频云节点 | 套 | 2 |
| 25 | 交管业务应用平台数据对接 | 路口 | 24 |
| **三** | **监控中心提升改造** |  |  |
| 1 | 大屏控制器输入板卡 | 套 | 2 |
| 2 | 智能配电柜 | 套 | 1 |
| 3 | 线缆 | 项 | 1 |
| 4 | 大屏安装结构 | ㎡ | 12.15 |
| 5 | 大屏背景拆除 | 项 | 1 |
| 6 | 灯膜清理 | ㎡ | 36 |
| 7 | 嵌入式led筒灯 | 套 | 30 |
| **四** | **POC融合对讲平台系统** |  |  |
| 1 | 硬盘外置阵列盒 | 套 | 3 |
| 2 | 操作台 | 套 | 1 |
| 3 | 综合通信（含服务器、综合通信服务管理软件） | 套 | 1 |
| 4 | 视频及调度功能管理（含服务器、视频功能服务管理软件） | 套 | 1 |
| 5 | 多媒体调度功能服务管理软件 | 套 | 1 |
| 6 | 综合指挥调度台客户端软件含license | 套 | 1 |
| 7 | 互联互通（含服务器、信令网关软件、媒体网关软件） | 套 | 1 |
| 8 | 防火墙 | 套 | 2 |
| **五** | **外场基础配套施工** |  |  |
| 1 | 低压电力电缆1 | 米 | 17300 |
| 2 | 低压电力电缆2 | 米 | 4200 |
| 3 | 低压电力电缆3 | 米 | 2500 |
| 4 | 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 米 | 1200 |
| 5 | 电表外箱 | 套 | 98 |
| 6 | 镀锌钢管上墙敷设 | 米 | 160 |
| 7 | 杆件基坑开挖 | m3 | 502 |
| 8 | 杆件基础砼浇捣 | m3 | 502 |
| 9 | 机械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层 | m2 | 795 |
| 10 | 混凝土类路面层修复 | m2 | 795 |
| 11 | 机械拆除沥青路面层 | m2 | 50 |
| 12 | 沥青路面层修复 | m2 | 50 |
| 13 | 花岗石路面拆除 | m2 | 630 |
| 14 | 花岗石路面恢复 | m2 | 630 |
| 15 | 拆除彩色混凝土预制板人行道彩砖 | m2 | 4250 |
| 16 | 彩色混凝土预制板人行道彩砖恢复 | m2 | 4250 |
| 17 | 起挖灌木、藤本(带土球) | m2 | 4530 |
| 18 | 三类土人工挖沟、槽土方 | m3 | 485 |
| 19 | 人工槽、坑填土夯实 | m3 | 485 |
| 20 | 镀锌钢管地埋敷设 | 米 | 1650 |
| 21 | PE管地埋敷设 | 米 | 25100 |
| 22 | PVC25管敷设 | 米 | 2200 |
| 23 | 砖砌矩形电缆井 | 个 | 779 |
| 24 | 复合材料井盖安装 | 个 | 779 |
| 25 | 接地角钢 | 根 | 996 |
| 26 | 镀锌扁钢 | 根 | 996 |
| 27 | 联合接地引线 | 米 | 1245 |
| 28 | 杆件吊装费 | 套 | 218 |
| 29 | 渣土运输 | 项 | 1 |
| 30 | 电子警察抓拍机拆除费用 | 套 | 93 |
| 31 | 卡口抓拍机拆除费用 | 套 | 69 |
| 32 | 全景摄像机拆除费用 | 套 | 496 |
| 33 | 监控球机拆除费用 | 套 | 60 |
| 34 | 补光灯拆除费用 | 套 | 493 |
| 35 | 杆上机箱拆除费用 | 套 | 258 |
| 36 | 落地机箱拆除费用 | 套 | 45 |
| 37 | 横臂杆拆除费用 | 套 | 35 |
| 38 | 监控杆件拆除费用 | 套 | 226 |

三、执行标准要求

1.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3. 《公安视频监控人像/人脸识别应用技术要求》GA/T 1756-2020
4. 《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 31488-2015
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15
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16
9.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1093-2013
10.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502-2018
11.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1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12
13.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
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15.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16. 《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GA 648-2006
17.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 1202-2014
18.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19.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20.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要求》GA/T 751-2008
21. 《视频监控室外电子设备箱通用技术要求》T/CSPIA 001-2019
22. 《浙江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
23.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16
24.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 961-2020
25.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 870-2017

四、技术需求

**4.1项目背景**

为持续推进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向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发展，充分发挥公共安全视频在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维护稳定、疫情防控、抗险救灾、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工作目标，开发区公安分局根据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和全省公共视频监控（即重点公共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方案的要求，对2014年建成投入使用的天网一期前端视频采集设备进行进行升级换代，满足高清、智能、超低照度、宽动态、视频全结构化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实战应用要求，完善高清视频卡口防线，提升人脸、人体、非机动车的等目标特征的采集精度，加快车辆识别、行为分析、人像对比、目标筛查等技术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中的集成应用，达到“人过留痕，车过留影、事过留档”的应用效果，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集约建设、资源整合、统一标准和严格管理，进一步提升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整体水平，促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促进“平安丽水”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4.2建设内容**

围绕国家九部委总体目标全域覆盖的任务，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建设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逐步增加高清智能摄像机的新建、改建数量，本期建设主要针对原经济开发区天网一期的点位进行改造、新建治安监控点位和对应的配套工程建设。

#### 4.2.1前端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前端主要包括治安视频采集系统、智能卡口抓拍系统、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的改建和新建。建设内容包括治安监控点位的新建、改建和拆除，卡口抓拍系统的新建、改建和拆除，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的新建、改建和拆除。

4.2.1.1 治安视频采集系统和智能卡口抓拍系统建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建设类别 | 建设点位 | 摄像机数量 | 设备类型 | | | | |
| 400万全彩摄像机(普通) | 400万全彩摄像机(人像) | 400万高清双摄摄像机 | 400万高清黑光快球摄像机 | 双光融合卡口抓拍机 |
| 1 | 治安视频采集系统 | 新建点位 | 144 | 330 | 287 | 5 | 20 | 18 | 0 |
| 改造点位 | 73 | 130 | 102 | 2 | 15 | 11 | 0 |
| 预留点位 | 17 | 34 | 34 |  |  |  |  |
| 2 | 智能卡口抓拍系统 | 高清智能卡口点位 | 13 | 70 | 36 | 0 | 0 | 1 | 33 |
| 电子警察反向卡口点位 | 28 | 45 | 0 | 0 | 0 | 0 | 45 |
| 合 计 | |  | 275 | 609 | 459 | 7 | 35 | 30 | 78 |

4.2.1.2 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建设类别 | 建设点位 | 摄像机数量 | 设备类型 | |
| 400万全彩摄像机(普通) | 双光融合电警抓拍机 |
| 1 | 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 | 闯红灯违法抓拍点位 | 79 | 174 | 79 | 95 |
| 合 计 | |  | 79 | 174 | 79 | 95 |

#### 4.2.2存储系统建设

本期需要支持818路视频流和215路视频图片人像、车辆解析产生的大小图和结构化信息存储，数据由市局云平台存储系统统一存储。本次项目增加2套专为新增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存储所需的视频云节点。

#### 4.2.3网络系统建设

通过对现有网络链路进行优化扩容、新增，满足新增视频监控设备的网络资源需求和视频专网安全要求。本次项目的视频传输专网建设由供应商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实施，网络建设所需的光缆、网络传输设备等主材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视频专网承载信息主要包括音视频图像数据以及控制信令，前端外场单点的网络链路带宽应具备满足50%的链路冗余，网络时延上限值为150ms，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丢包率上限值为1x10-3，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x10-4。

#### 4.2.4 POC融合对讲平台

POC融合对讲平台依托移动\*\*平台的先进性、便利性、安全性和优越的4G/5G/WIFI公众网络覆盖，在公安移动信息网建设POC公网集群对讲系统，在移动\*\*终端或其他智能终端上扩展宽窄带指挥调度通信应用。

**4.3系统架构要求**

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四期）2020-2022第二期项目融合了治安视频采集系统、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视频融合通信调度平台、融合对讲平台建设等子系统，在统一的网络构架、综合的应用管理平台上实现各种业务功能，实现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整合，体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雪亮工程”的整体性，提高系统的共享度。

为保证图像清晰、实时传输的带宽需要以及网络安全的要求，本次项目建设要求依托现有公安视频专网，构建起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前端监控点三层结构的公安视频专网，为系统高清视频流及人车结构化图片数据的采集传输和公安视频侦查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通过视频专网可实现公安各级部门与政府其他部门之间资源的互联互通，同时预留接口整合接入社会各行业和单位视频图像资源。

本次项目前端治安监控实时视频流传输存储至市局视频云存储终端，人像采集点位实时视频流通过公安视频专网传输至在市局人像识别对比系统并存储与市局视频云存储终端；治安卡口图片数据传输至市局车辆云平台，实时视频流传输存储至市局视频云存储终端；智能交通系统实时视频流传输至市局视频云存储终端，违法图片和违法数据通过交警支队交通技术监控数据统一接入平台实时推送到到省交管总队集成指挥平台。

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视频侦查中心通过视频专网可以实现实时视频流的调取预览、历史视频录像查询下载、卡口过车数据查询下载及其他视频侦查实战应用等功能。

**4.4系统实现功能**

#### 4.4.1治安视频采集系统

##### 4.4.1.1视频采集功能

为满足中心实时视频预览、存储录像回放查看和视频二次结构化的要求，前端感知系统具备如下功能：

1. 能够采集和传输不同分辨率下的昼夜实时视频，支持视频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参数的动态调节，支持GB/T28181标准；
2. 前端高清网络摄像机具备超宽动态和强光抑制功能，能有效抑制车大灯等强光对图像质量的影响，在夜间能获得高质量的视频监控效果，确保录像资料能有效记录行人特征、车辆特征、车辆牌照、周边环境等图像信息。
3. 前端人、车监控设备支持双通道镜头，通道一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满足人脸、车辆特写监控抓拍需求；通道二内置定焦全彩镜头，满足低照度下的小区大范围监控的需求。
4. 前端监控设备基于视网膜成像原理，采用双Sensor架构、双光融合和黑光全彩技术，可在极低亮度下呈现如在白昼中的彩色画质，满足小区在夜间较低照度下的视频监控和人车信息采集的需求。

##### 4.4.1.2视频全结构化功能

前端摄像机内置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支持全结构化、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等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模式具备以下功能：

1. 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
2. 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3.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
4.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 4.4.1.3人脸抓拍功能

前端单台设备可最多同时检测60张人脸，系统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支持人脸去重抓拍功能。

##### 4.4.1.4人脸比对功能

系统支持最多同时检测60个目标，支持前端设备抓拍人脸比对，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等功能。

##### 4.4.1.5道路监控功能

系统支持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检测、抓拍和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辆品牌识别等功能；支持在检测区域内对150个移动目标进行混合检测，可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并进行抓拍识别，可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 4.4.1.6 Smart事件检测功能

系统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镜头虚焦侦测等功能，满足智安小区多种类型的监控需求。

##### 4.4.1.7 录像管理功能

前端高清网络视频监控数据通过视频专网传输到丽水市局视频云平台集中存储，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支持海量音视频数据存储、快速检索及智能后检索功能；支持灵活的备份策略；支持录像计划模板编辑，对录像的时间、时间段和录像计划，每个通道的录像计划通过模板来配置。

授权用户通过平台客户端根据相关的权限查询和下载前端监控点的录像数据资料，并有灵活的检索手段，能方便地查询不同时间地点的监控录像资料，可根据通道、日期等条件进行实时检索回放。支持单画面、4画面、16画面同步回放功能，支持在录像回放中进行单进、单退、快进、剪辑、抓帧、下载等操作。

##### 4.4.1.8 智能编码功能

前端设备全部采用H.265编码压缩技术，同等图像质量下，相比H.264算法，码率最多降低一半，存储空间最多减少一半，带宽占用最多减少一半。支持多路独立编码码流，双路实时高清码流；每路码流可分别设置不同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H.265/H.264)；总带宽提升至80M，可满足20路同时在线预览。

#### 4.4.2高清智能卡口系统功能要求

##### 4.4.2.1机动车捕获

通过视频检测方式对所有经过机动车辆进行捕获，除了能够捕获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外，还具备捕获跨线行驶及逆向行驶车辆的功能。

##### 4.4.2.2非机动车捕获

通过视频检索方式实现非机动车捕获功能，能对所有经过非机动车辆进行捕获，对监控区域内正常行驶的正、逆向非机动车。

##### 4.4.2.3行人捕获

系统通过视频检测方式实现行人，能对所有经过监控区域的行人目标进行捕获。

##### 4.4.2.4智能补光

系统采用了特殊的滤光镜头、专门的成像控制策略和补光方式，同时安排了合理的设备布设方式，使得系统全天候对各类车型都能有效解决前挡风玻璃反光和强光直射等问题，避免强逆光、强顺光环境下对拍摄造成的影响。确保车身、车牌都清晰可辨。

##### 4.4.2.5机动车辆牌照自动识别

系统可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的识别。系统能识别五种车牌颜色。车辆牌照自动识别算法（车牌识别、车牌颜色识别）集成在卡口抓拍单元中，识别结果由卡口抓拍单元直接输出。

##### 4.4.2.6车型判别

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类型进行判别，可对10种车型进行识别。

##### 4.4.2.7车标识别

系统支持对250多种车标进行识别。

##### 4.4.2.8人脸特征抠图

系统支持对驾驶室人脸特征进行检测，并可将人脸特征抠出

##### 4.4.2.9车辆子品牌识别

系统支持对车辆子品牌进行识别，可对2000多种车辆子品牌进行识别

##### 4.4.2.10图像防篡改

系统记录的原始图像信息具备防篡改功能，避免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 4.4.2.11网络远程维护

系统预留了时间校正接口、参数设置接口、运行情况的诊断接口和恢复接口，可对前端设备进行设置、调试及维护。管理员可以实时查看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维护、远程设置和远程升级等功能。

#### 4.4.3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功能要求

##### 4.4.3.1闯红灯违法抓拍记录功能

安装在灯控路口的系统能对闯红灯违法行为的机动车（特别是借放行车道故意闯红灯违法）抓拍3张图片记录3个违法位置，第一个位置的信息要能清晰辨别闯红灯时间、车辆类型、红灯信号和车辆未越过停止线的情况，第二个位置的信息能清晰辨别闯红灯时间、车辆类型、牌照号码、红灯信号和车辆越过停止线继续行驶的情况，第三个位置的信息能清晰辨别闯红灯时间、车辆类型、红灯信号和车辆越过停止线继续行驶的情况，并提供同步的违法过程录像存储共事后争议时查询。记录的过程图片合成为一个图片文件，记录的信息应包含时间、地点、方向、车道、车辆类型、牌照号码、信号灯状态、设备编号等信息，时间精确到0.1s。

系统应具备向交警支队违法后台系统上传数据的功能。对机动车违法行为记录应符合GA/T 496、GA/T 995的标准要求，违法图片格式应符合GA/T 832标准要求。

##### 4.4.3.2机动车不按规定礼让行人记录功能

安装在灯控路口和人行道部位的系统应支持机动车不按规定礼让行人违法行为进行视频记录取证，当机动车在行人检测区域内的人数大于或等于X（X可以设置，默认为1）人时越过人行横道，系统可自动记录机动车在此过程中的三个位置的图像信息，以反映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行人的行为。其中第一个位置能清晰辨别环境信息、机动车尾部信息和机动车未压到人行横道上的情况；第二个位置能清晰辨别环境信息、机动车尾部信息和机动车处于人行横道区域对行人通行造成干扰的情况；第三个位置能清晰辨别机动车尾部离开人行横道区域的情况；每张图片中车辆的位移不小于2米；并且至少有一个位置的信息能够清晰辨别号牌号码，同时保存机动车违法的过程录像。

系统对机动车不按规定礼让行人违法行为记录应符合GA/T12445标准要求，违法图片格式符合GA/T 832标准要求。

##### 4.4.3.3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违法行为记录功能

系统对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违法行为的机动车抓拍3张图片记录3个违法位置，第一个位置的信息能清晰辨别车辆驶出原车道前的位置，第二和第三位置信息能清晰辨别车辆在路口实际行驶轨迹等相关信息，记录的过程图片合成为一个图片文件，记录的信息应包含时间、地点、方向、车道、车辆类型、牌照号码、信号灯状态、设备编号等信息，同时保存违法的过程录像。至少有二个位置的图片信息能清晰辨别车辆牌照号码实现违法证据的有效关联，违法图片格式应符合GA/T 832标准要求。

##### 4.4.3.4逆行等其它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功能

系统具备对逆向行驶、变道压线行驶、闯禁行车辆的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取证记录，对每一违法记录至少抓拍二张图片记录二个违法位置反映车辆违法过程，记录的过程图片应合成为一个图片文件，记录的信息应时间、地点、方向、车道、车辆类型、牌照号码、信号灯状态、设备编号等信息，时间精确到0.1s。

系统对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记录应符合GA/T 995标准要求，违法图片格式应符合GA/T832-2014标准要求。

##### 4.4.3.5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取证功能

系统支持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开启远光灯行为进行识别检测，同时对开启远光灯的车辆进行三个不同时刻的图片抓拍，并按照取证规范要求进行抓拍图片的合成。系统记录的原始图像信息具备防篡改功能，对记录的每条违法记录图片叠加水印等防伪信息，防止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 4.4.3.6驾驶人面部特征记录功能

在电子警察杆件上增加车辆正向采集的卡口摄像机，实现驾驶人面部特征记录功能。可将违法行为与对应车辆的正向图片匹配起来，从而将违法行为固定到驾驶人，有效遏制驾驶分非法买卖现象。

支持人脸取证的违法行为包括闯红灯、压线、不按导向行驶、逆行等，用户可在配置界面中灵活的选择是否启用闯红灯、压线、不按导向行驶、逆行对应的驾驶人人脸取证功能。

##### 4.4.3.7卡口监测记录功能

系统能对通过路口或路段的每个车道所有车辆进行准备捕获和记录（采用尾部和前部抓拍的方式）以图片形式进行保存，除了能够捕获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外，还具备捕获跨线行驶及逆向行驶车辆的功能。在正常车速（5km/h～180km/h）范围内的监控区域规范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准确率达99%以上。记录的车辆信息除包含图像信息外，还包括文本信息，如日期、时间（精确到秒）、地点、方向、号牌号码等。车辆信息写入关联数据库，并将相关文本信息叠加到图片上。系统的卡口监测记录功能应符合GA/T497标准要求。

##### 4.4.3.8多目标处理功能

系统可对检测区域内多个违法车辆进行检测取证，最多支持同时处理20个目标。

对于同一场景下多目标同时进入检测区域的情况，系统首先对检测到的第一个目标采集第一组全景和特写图片，在球机回归预置位后再对检测区域内其它未进入抓拍队列的违法车辆进行第一组全景和特写图片的采集，然后按照设定的取证时限依次对抓拍队列中的车辆进行第二组全景和特写图片的采集及违法记录生成。

多于多场景巡航取证时，系统除可以对新进入检测场景的违法车辆进行检测取证，也可以对场景内已停放的车辆进行检测取证。

##### 4.4.3.9多场景快速轮询取证功能

针对球机同一个时间只能监控一个场景，而前端监控点可能有多个场景需要监控，各个场景发生违法停车的时间段不同的情况，系统支持多场景巡航取证，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巡航计划，最多支持16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能有效提高取证效率。

##### 4.4.3.10高清视频监控录像功能

系统前端监控单元具备多码流高清视频输出功能，视频流每秒不低于25帧，码率不低于4Mbps。视频存储编码应采用标准H.264或H.265。视频监控单元能够在保证视频检测分析区域对像素点要求的同时实现对监测路段道路面的全覆盖。视频录像应能清晰辨别监控覆盖区域内机动车的车牌号码。高清视频应支持GB/T 28181等标准协议接入丽水市局视频云存储系统，并实时推送到视频云平台。视频录像文件应按要求的时间跨度保存，保存31天以上。

##### 4.4.3.11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具备对符合“GA36”标准的民用车牌、警用车牌、使领馆车牌的号牌自动识别能力，并且具备对2012式军车号牌、2012式武警部队号牌、新能源车牌的自动识别能力，具备识别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号牌识别功能应符合GA/T 833《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

1）能识别的字符应包括：

1. 阿拉伯数字：“0～9”十个
2. 英文字母：“A～Z”二十六个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用汉字：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4. 专用号牌简称用汉字：领、使、警、学、挂、港、澳、试、超
5. 12式武警号牌字符： WJ样式的字母、省份简称汉字、警种字母（X、B、T、S、H、J、D）、数字
6. 12式军车号牌字符：各军区/各军兵种部拼音缩写字母、各军区/各军兵种部下辖各部属机构拼音缩写字母、数字

2）号牌识别准确率要求：

1. 白天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8%，夜间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5%；
2. 白天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0%，夜间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80%；
3. 号牌种类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5%，未悬挂号牌的识别率应不小于80%。

##### 4.4.3.12车辆品牌识别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对车标进行识别，具备对200种车辆品牌和2000种车辆子品牌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标和车辆子品牌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交通管理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

白天车辆品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85%。

##### 4.4.3.13机动车车型智能识别功能

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类型进行判别，具备汽车、挂车、摩托车等车辆类型的智能识别功能，对于车辆类型为汽车的车辆，应能识别轿车、客车、面包车、重中型货车、轻微型货车等车辆子类型。车辆类型的分类应符合GA 802的要求。

车辆类型的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0%，车辆子类型的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80%。

##### 4.4.3.14机动车车身颜色智能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区分出车辆为深色车辆还是浅色车辆，并识别出11种常见车身颜色，11种颜色包括：白，灰(银)，黄、粉、红、绿、蓝、棕、黑、紫、青。

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5%。

##### 4.4.3.15挂件检测功能

系统应具备车辆驾驶室内挂件的检测识别功能，为城市交通管理和车辆管控提供了更加细致的数据，提高车辆特征的可检索性，为城市交通事件处理、涉牌车辆违法处理、车辆管控提供更加细致的数据支撑。

##### 4.4.3.16危险品车检测功能

系统应具备车辆危险品标志的检测识别功能，为危险品车辆管控、运行路线规范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为城市交通管理提供了更加细致的数据，保证交警对危险品车辆的有效监管。

##### 4.4.3.17图像记录防篡改功能

系统采集的违法数据信息，自动叠加到拍摄的违法图像文件中，遵循GA/T832要求，要求对系统采集的图片应具备防篡改处理功能，通过加入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保证数据的有效性。违法记录应通过接口软件模块直接上传至交警大队监控数据库，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4.4.3.18数据传输功能

系统采集的过车信息、违法信息和参数信息均应实时上传到丽水交警支队智能交通平台、丽水市公安局车辆云平台、省交管集成指挥平台，违法记录按照省交管集成指挥平台信息采集要求、接入方法、网络设置和给予的用户权限，实时上传到省交管集成指挥平台的违法数据库，实现后续的违法查询、数据共享和综合应用。

##### 4.4.3.19重点违法车辆稽查布控功能

系统应支持通过交警支队的重点违法车辆报警系统软件进行大数据智能分析，并与丽水交警支队的套牌车辆/盗抢车辆/五次违法车辆等违法车辆数据库实时比对，实现套牌车辆、盗抢车辆、五次违法车辆、黄标车、闯禁行车辆以及其它稽查布控车辆的自动识别报警功能，响应时间小于1秒，比对方式包括精确比对和模糊比对。

##### 4.4.3.20网络校时功能

按照GA/T832的要求，系统在24h内计时误差不超过1.0s，确保所有前端点位设备每日至少与中心系统时钟同步一次。

##### 4.4.3.21系统运维功能

系统具有对设备统一管理和故障自动检测等功能，实现对系统设备的统一管理和实时监测。系统可通过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前后端设备的工作状态，如前端监控单元、补光灯、机箱门开启、外场设备箱内部温度等，自动记录设备的运行日志，并进行故障诊断和定位；系统支持设备故障的自动检测与报警，包括图像故障、补光灯故障等，避免设备因外部环境或人为破坏等因素等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4.5监控平台对接与应用**

本项目前端高清网络监控设备的视频编码标准须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要求。设备地址编码必须遵循浙江省《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要求》（DB33/T 629）标准的要求。视频图像文字信息标注需遵循GA/T 751-2008《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要求》的要求。前端设备必须实现与后端平台时钟同步功能，前端设备24h内计时误差不超过1.0s。

本次项目新改建系统必须实现与丽水市局视频云和车辆云平台相互兼容、统一管理、数据交换、资源共享，本次新安装设备的视频图像、抓拍图片及数据需采用标准协议同时推送接入至丽水市公安局的视频云平台、车辆云平台、人脸平台进行视频预览及录像存储。通信协议应符合DB3311/T 32《视频监控卡口数据传输技术规范》、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和丽水市局依图人脸平台的信息数据接入要求。

**4.6 配套设施施工要求**

#### 4.6.1地下管道施工

1. 敷设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下的管道采用镀锌钢管，管的公称口径不低于100mm，管道埋深应不小于700mm。
2. 敷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地下管道宜使用硬质塑料管或镀锌管，管的公称口径不低于50mm，管道埋深应不小于500mm。
3. 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窨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钢管进、出窨井端宜烧制喇叭口应并去除毛刺，以便于线缆敷设。
4. 管道在引上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4倍的管道直径。
5. 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按原道路标准恢复路面。

#### 4.6.2窨井的施工

1) 管道拐弯处或长度超过50m时需设置窨井。

2) 监控杆件附近2m范围内、设备机箱附近2m范围内需设置窨井。

3) 窨井底部应设有渗水孔，井口应与地面持平，窨井中管道到井底的距离不低于20m。

4) 窨井应设置有公安专用标记的窨井盖，窨井盖材质采用复合材料。

5) 井口面积不宜小于0.15㎡，深度不宜小于600mm。

#### 4.6.3基础施工

1. 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应采用地锚钢筋混凝土式基础。地脚螺栓上端为螺纹，下端为夹角小于 60°的折弯，地脚螺栓焊接在下法兰盘上。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的规定。
2. 基坑开挖后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基础浇注完成应及时清场。
3. 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GB 50010-2010中4.1.2的要求。
4. 杆件基础的混凝土浇注平整度小于 5mm/m。预埋件法兰低于周围地面50-80mm 或高出周围地面 100-300mm（适应铺设广场砖）以防止积水。
5. 基础内应预埋穿线管内径大于Φ50mm，弯曲角度大于 120°。
6. 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在杆件安装前必须包扎好，以防损坏螺纹。
7. 基础位置应能确保基础及安装后杆件和设备整体不侵入道路建筑界限以内，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

#### 4.6.4设备机箱安装

1. 机箱设置的位置应避开易发生火灾危险程度高的区域，应避开有害气体来源以及存放腐蚀、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应避开强电磁场的干扰。
2. 独立安装在人行道上的机箱，应避免设置低洼处或易积水位置，应避免影响行人通行。
3. 独立置于基础上的机箱应在基础达到设计强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4. 机箱安装应稳固，垂直度允许偏差为2‰。
5. 安装在立杆上的机箱，机箱底部距地面应不小于2.5m。

#### 4.6.5杆件安装

1. 杆件进场后应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检验，参与验收人员应在检验文件上签字。
2. 杆件应在基础达到设计强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吊装，杆件吊装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 安装在人行道的杆件吊装完成后，应对裸露的螺栓进行包封处理，确保螺栓不裸露。

#### 4.6.6电缆线敷设

1)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2) 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标签，应标明编号，标签应书写清晰、端正和正确。标签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3) 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90%，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60%。

4)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每根电缆线应留有2m-4m的余量。

5) 架空电缆线最低净空高度不得低于6m。架空电缆线跨度超过30m时应使用钢绞线将电缆线吊起。

6) 架空电缆线在杆件引下处2.5m以下应使用钢管穿线套管。钢管穿线套管的顶部应有半月型防水弯或安装防水出线管帽。

#### 4.6.7杆件机箱接地

1) 杆件应安装保护地线，保护地线可使用规格为40mm×4mm以上的镀锌扁钢制作，焊接到每个钢制杆件的法兰盘上。焊接处应作防腐处理。保护地线应与接地装置有效连接，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

2) 设备机箱的专用接地铜排应与接地装置有效连接，接地电阻应小于4Ω，引入设备机箱的接地线应使用软铜绞线，其截面不得小于10mm2。接地装置施工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中第3章的规定。

3)线缆、管道、窨井、杆件基础、防雷等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应满足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的需求，应符合《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和市政道路相关设计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

**4.7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一** | **治安视频采集系统** |  |  |  |
| 1 | 400万高清全彩智能网络摄像机 | 超星光级智能全彩筒型一体化摄像机，内置电动变焦镜头、高效温和补光灯，IP67防护等级； 传感器：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镜头：2.7-12mm电动变焦， ▲光圈：F1.0自动光圈； 视频分辨率：2688×15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支持智能编码功能；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补光灯：2颗暖光灯，补光距离10~30m； 网络：1个百兆自适应网口； 音频：1路输入，1路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存储：支持最大256 GB本地SD卡存储，支持断网续传； 支持在超低照度环境下产生清晰的彩色图像，支持120dB宽动态、强光抑制、透雾等功能； ▲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绊线人数统计，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功能，支持4个绊线人数统计，4个区域内人数统计，4个排队管理功能； 供电方式：DC12V，支持PoE；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套 | 466 |
| 2 | 400万高清双摄智能网络摄像机 | 超星光级双通道高清网络智能筒型一体式摄像机，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IP67防护等级； ▲传感器：通道一：1/1.2" CMOS，通道二：1/1.8" CMOS； 镜头：通道一：11~40mm电动变焦镜头，通道二：4mm定焦全彩镜头； 分辨率：通道一：2688×1520，通道二：2688×1520； 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补光距离: 15~60m；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4，支持智能编码功能； 网络: 1个RJ45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2路输入，1路输出； 存储: 支持最大256 GB本地SD卡存储，支持断网续传；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120dB宽动态、强光抑制、透雾、防抖等功能； ▲供电方式：DC12V或AC24V，支持PoE；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套 | 35 |
| 3 | 400万高清智能球形摄像机 | 8寸超星光一体化智能球机，外置雨刷功能；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最大分辨率：2560×1440(400万)； ▲变焦镜头：支持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等特征属性结构化分析及抓拍； 内置25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 视频编码：支持H.264/H.265视频压缩标准；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4、黑白：0.0001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 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30°~90°（自动翻转）；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扫描、5条巡迹路径； 支持3D定位、可视域功能、区域聚焦功能； 支持日夜转换、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等功能；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防护等级：IP67，TVS 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套 | 30 |
| 4 | 双光融合卡口抓拍单元 | 包含900万环保智能摄像机、50mm工业级镜头、滤光镜、补光模组、防雷模块、防护罩、风扇等部件；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双光融合输出彩色图像；  ▲采用≥1英寸全局曝光CMOS，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4096×2160@25fps高清视频输出，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2160，输出图片格式：JPEG； 支持机动车辆、二轮车、三轮车、行人等目标类型自动区分捕获,捕获率≥99%； 支持机动车超速、压线、逆行、违反禁令等交通违法行为检测记录功能，记录准确率白天≥90%，夜间≥80%； 支持对前排司乘人员未系安全带、驾驶员开车打手机等违法行为检测记录功能，记录准确率≥80%； 可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等种类，识别准确率白天≥98%、夜间≥95%； 支持对11种车身颜色、19种车辆类型、250种车标进行识别，识别准确率≥90%； 支持车窗区域增强功能的开启和关闭，识别到车牌后，可以提升车窗区域图像通透性； 支持机动车前排驾驶员人脸检测并抠人脸小图，人脸抠图像素点不小于120像素点×120像素点，人脸特征图像抠出概率≥95%； 内置交通数据采集软件：支持分车道对车流量、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等进行采集统计； 支持多种字符配置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图片叠加防伪水印，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通讯接口：2个千兆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18寸铝合金材质室外防护罩，IP66防护等级，具备防浪涌等功能。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套 | 78 |
| 5 | 双光融合补光灯 | ▲配置24颗暖色LED、支持LED频闪，白光气体补光，红外气体补光等双光融合； 发光角度：10°；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具有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 支持白天白光补光，夜间红外补光；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结构采用IP65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符合GA/T 1202-2014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套 | 130 |
| 6 | 一体化光能灯 | 包含光伏板、LED灯具、控制器、杆件、设备安装悬臂，太阳能光伏板与LED灯具一体化设计； LED灯具：≥60W，最高整灯光效≥150（lm/W），色温≥5000K±500K，显色指数≥80，防护等级IP65； 光源：点阵式光源，专业光学设计透镜，使用寿命≥50000h, 年衰减率≤3.5%，要求采用科锐、三星，飞利浦等知名品牌 光源； 光伏板：单晶硅，转换效率达≥21%； 电池：采用三元锂电池，3.7V/60Ah，使用寿命10年以上，衰减率：25年≤20%； 控制器：具备欠压断开和恢复、充满断开，负载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反向放电保护功能，防护等级IP67； 工作时间：采用光感+人体感应工作模式，阴雨天可持续工作≥7天； 灯具外观：铝材一体压铸成型，可调角度灯臂接口； 整体外观应和小区环境协调，具体样式详见设计图纸。 公路、道路安装灯杆高度8米，灯杆材质为Q235优质钢材； 公园绿地安装灯杆高度3.5-4.5米，灯杆外观和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 套 | 10 |
| 7 | 技术监控设备箱 | 箱体采用不锈钢，箱体防护等级IP56，尺寸：380mm(宽)×500mm(高)×200mm(深)； 主机接口：提供1路10M/100M自适应管理网口，1路RS485复用接口，1路RS232接口，1个复位按钮，3路无源开关量输入接口，1路模拟量输入接口； 电源输出：提供5路AC220V输出，支持时间计划控制，手动开/关控制；2路DC12V远程可控输出； 具备电压电流显示、摄像机状态监测、补光灯状态监测、设备网络状态检测等功能； 具备箱门开启关闭监测、非法开箱告警、箱内温度监测、箱内风扇控制、防雷状态监测、非法取电告警、断电报警、GPS定位等功能； 支持在中心端软件查看和配置外场智能箱信息：包括设备类型，产品编号，设备IP，网关，子网掩码，mac地址、当前软件版本等信息； 电源输入范围：AC80V～AC275V，47Hz～63Hz； 含安装辅材； 要求与现有的智能运维平台无缝对接，本次新增设备可以通过现有平台接口即可实现远程管理。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套 | 234 |
| 8 |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 8个10/100/1000M-TX端口和1个千兆自适应SFP光口插槽； ▲交换容量≥48Gbps，转发性能≥22Mpps； 单模单纤，传输距离20公里； 支持9600Byte巨型帧，不少于8K MAC地址列表； 宽温设计，支持-40~85℃温度工作范围； 支持端口防雷功能，共模6KV,差模2KV； IP40防护，铝制机箱表面散热设计,无风扇，无散热孔； 电源适配器：90V-245VAC输入，52V/2.3A，最大功率120W。 | 台 | 27 |
| 9 | 单悬臂监控杆件1 | 主杆：Φ89mm×3mm(壁厚)×3000mm(高度) 挑臂：Φ76mm×2mm(壁厚)×1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300mm×14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1 |
| 10 | 单悬臂监控杆件2 | 主杆：Φ89mm×3mm(壁厚)×3000mm(高度) 挑臂：Φ76mm×2mm(壁厚)×2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300mm×14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2 |
| 11 | 单悬臂监控杆件3 | 主杆：Φ89mm×3mm(壁厚)×3500mm(高度) 挑臂：Φ76mm×2mm(壁厚)×5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300mm×14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14 |
| 12 | 单悬臂监控杆件4 | 主杆：Φ89mm×3mm(壁厚)×3500mm(高度) 挑臂：Φ76mm×2mm(壁厚)×1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300mm×14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3 |
| 13 | 单悬臂监控杆件5 | 主杆：Φ89mm×3mm(壁厚)×3500mm(高度) 挑臂：Φ76mm×2mm(壁厚)×2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300mm×14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4 |
| 14 | 单悬臂监控杆件6 | 主杆：Φ89mm×**3**mm(壁厚)×3500mm(高度) 挑臂：Φ76mm×2mm(壁厚)×25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300mm×14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2 |
| 15 | 单悬臂监控杆件7 | 主杆：Φ114mm×4mm(壁厚)×4000mm(高度) 挑臂：Φ89mm×**3**mm(壁厚)×1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0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1 |
| 16 | 单悬臂监控杆件8 | 主杆：Φ114mm×4mm(壁厚)×4000mm(高度) 挑臂：Φ89mm×**3**mm(壁厚)×2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0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2 |
| 17 | 单悬臂监控杆件9 | 主杆：Φ159mm×5mm(壁厚)×5000mm(高度) 挑臂：Φ89mm×**3**mm(壁厚)×1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00mm×18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2 |
| 18 | 单悬臂监控杆件10 | 主杆：Φ159mm×5mm(壁厚)×5000mm(高度) 挑臂：Φ89mm×3mm(壁厚)×3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00mm×18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4 |
| 19 | 单悬臂监控杆件11 | 主杆：Φ159mm×5mm(壁厚)×5000mm(高度) 挑臂：Φ89mm×**3**mm(壁厚)×4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00mm×18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1 |
| 20 | 单悬臂监控杆件12 | 主杆：Φ159mm×5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89mm×**3**mm(壁厚)×2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00mm×18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6 |
| 21 | 单悬臂监控杆件13 | 主杆：Φ159mm×5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89mm×**3**mm(壁厚)×3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00mm×18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21 |
| 22 | 单悬臂监控杆件14 | 主杆：Φ219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14mm×5mm(壁厚)×4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50 |
| 23 | 单悬臂监控杆件15 | 主杆：Φ219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14mm×5mm(壁厚)×5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16 |
| 24 | 双悬臂监控杆件1 | 主杆：Φ89mm×**3**mm(壁厚)×3500mm(高度) 挑臂1：Φ76mm×2mm(壁厚)×500mm(长度） 挑臂2：Φ76mm×2mm(壁厚)×5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300mm×14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1 |
| 25 | 双悬臂监控杆件2 | 主杆：Φ159mm×5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1：Φ89mm×**3**mm(壁厚)×2000mm(长度） 挑臂2：Φ89mm×**3**mm(壁厚)×3000mm(长度） 挑臂1与挑臂2角度为90° 底板法兰：Φ400mm×18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1 |
| 26 | 双悬臂监控杆件3 | 主杆：Φ159mm×5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1：Φ89mm×**3**mm(壁厚)×3000mm(长度） 挑臂2：Φ89mm×**3**mm(壁厚)×3000mm(长度） 挑臂1与挑臂2角度为90° 底板法兰：Φ400mm×18mm(厚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1 |
| 27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1 | 主杆：Φ240mm~Φ180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60mm~Φ100mm×5mm(壁厚)×4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 套 | 1 |
| 28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2 | 主杆：Φ240mm~Φ180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60mm~Φ100mm×5mm(壁厚)×5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 套 | 1 |
| 29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3 | 主杆：Φ280mm-Φ220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90mm-Φ100mm×5mm(壁厚)×6000mm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4 |
| 30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4 | 主杆：Φ280mm-Φ220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90mm-Φ100mm×5mm(壁厚)×7000mm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1 |
| 31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5 | 主杆：Φ320mm-Φ260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240mm-Φ100mm×6mm(壁厚)×8000mm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1 |
| 32 | 八角双悬臂监控杆件1 | 主杆：Φ320mm-Φ260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1：Φ240mm-Φ100mm×6mm(壁厚)×9000mm  挑臂2：Φ240mm-Φ100mm×6mm(壁厚)×3000mm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2 |
| 33 | 辅助过线杆 | 主杆：Φ159mm×5mm(壁厚)×6000mm(高度) 底板法兰：Φ400mm×18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 套 | 1 |
| 34 | 抱杆1米横臂杆 | Φ76mm(直径)×2mm(壁厚)×1000mm(长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横臂、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2 |
| 35 | 抱杆2米横臂杆 | Φ76mm(直径)×2mm(壁厚)×2000mm(长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横臂、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9 |
| 36 | 抱杆3米横臂杆 | Φ89mm(直径)×4mm(壁厚)×3000mm(长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横臂、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5 |
| 37 | 抱杆4米横臂杆 | Φ89mm(直径)×4mm(壁厚)×4000mm(长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横臂、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1 |
| 38 | 定制4米横臂杆 | 根据原杆件法兰规格定制，横臂杆长度4米，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横臂、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2 |
| 39 | 定制5米横臂杆 | 根据原杆件法兰规格定制，横臂杆长度5米，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 横臂、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8162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2 |
| 40 | 半固定云台支架 | 压铸铝材质，左右360度旋转、上下180度旋转； 规格：129×103×85mm； 含不锈钢抱箍等辅材。 | 套 | 739 |
| 41 | 安装支架 | 定制，铝合金材质，不锈钢抱箍，抱箍箍范围：Φ67-127mm | 套 | 29 |
| 42 | 球机安装支架 | Φ50mm圆形钢管定制，符合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安装辅材。 | 套 | 20 |
| 43 | 基础笼规格1 | Φ18×4×600，方形240\*24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辅材 | 套 | 21 |
| 44 | 基础笼规格2 | Φ18×4×1000，对角28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辅材 | 套 | 10 |
| 45 | 基础笼规格3 | Φ18×6×800，直径32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辅材 | 套 | 10 |
| 46 | 基础笼规格4 | Φ18×6×1100，直径32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辅材 | 套 | 43 |
| 47 | 基础笼规格5 | Φ20×8×1100，直径32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辅材 | 套 | 69 |
| 48 | 基础笼规格6 | Φ24×8×1300，直径45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辅材 | 套 | 5 |
| 49 | 基础笼规格7 | Φ27×8×1500，直径45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辅材 | 套 | 3 |
| 50 | 分支电源线 | RVV3\*1.0，无氧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 | 米 | 14300 |
| 51 | 信号控制线 | RVVSP2\*0.75，128编铜质屏蔽网，聚氯乙烯绝缘护套 | 米 | 1300 |
| 52 | 室外阻水双绞线 | 阻水型，超五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网线，单股裸铜线，耐气候黑色聚乙烯绝缘护套 | 米 | 13500 |
| **二** | **交通智能监控系统** |  |  |  |
| **（一）** | **外场视频感知子系统** |  |  |  |
| 1 | 双光融合电警抓拍单元 | 包含900万环保智能摄像机、16mm工业级镜头、LED补光模组、风扇、电源适配器、防雷模块、防护罩等部件。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双光融合输出彩色图像，环境照度大于20lux时，无需外接补光灯即可满足夜间抓拍要求； ▲支持4096×2160@25fps高清视频输出，支持H.264/H.265视频压缩标准； 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2160，输出图片格式：JPEG；  支持智能绘线功能，可根据场景中车道线自动绘制抓拍检测线； 支持对机动车辆、二轮车、三轮车及行人等目标类型自动区分捕获，捕获率≥99%； 支持对机动闯红灯、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违法变道、逆行、违反禁令、加塞、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测记录功能，记录准确率白天≥90%，夜间≥80%； 可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等种类，识别准确率白天≥98%、夜间≥95%； 支持对11种机动车车身颜色、19种车辆类型、250种车标进行识别，识别准确率≥90%； 支持分车道对车流量、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等进行采集统计；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IO信号、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等多种检测方式； 支持多种字符配置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违法图片叠加防伪水印，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通讯接口：2个千兆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18寸铝合金材质室外防护罩，IP66防护等级，具备防浪涌等功能。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2 | 400万高清全彩智能网络摄像机 | 黑光级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IP66防护等级； 图像传感器：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镜头：3.3~9mm变焦镜头，满足不同场景监控要求； ▲光圈：F1.0光圈； ▲视频分辨率：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网络：1个百兆自适应网口； 音频: 1路输入，1路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存储: 支持最大256 GB本地SD卡存储，支持断网续传； 支持120dB宽动态、强光抑制、透雾、防抖等功能； 采用双Sensor架构和双光融合技术，支持在极低亮度下全彩功能； 供电方式: DC12V/1.26A，支持PoE；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套 | 95 |
| 3 | 技术监控设备箱 | 箱体采用不锈钢，箱体防护等级IP56，尺寸：380mm(宽)×500mm(高)×200mm(深)； 主机接口：提供1路10M/100M自适应管理网口，1路RS485复用接口，1路RS232接口，1个复位按钮，3路无源开关量输入接口，1路模拟量输入接口； 电源输出：提供5路AC220V输出，支持时间计划控制，手动开/关控制；2路DC12V远程可控输出； 具备电压电流显示、摄像机状态监测、补光灯状态监测、设备网络状态检测等功能； 具备箱门开启关闭监测、非法开箱告警、箱内温度监测、箱内风扇控制、防雷状态监测、非法取电告警、断电报警、GPS定位等功能； 支持在中心端软件查看和配置外场智能箱信息：包括设备类型，产品编号，设备IP，网关，子网掩码，mac地址、当前软件版本等信息； 电源输入范围：AC80V～AC275V，47Hz～63Hz； 含安装辅材； 要求与现有的智能运维平台无缝对接，本次新增设备可以通过现有平台接口即可实现远程管理。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套 | 79 |
| 4 |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 8个10/100/1000M-TX端口和1个千兆自适应SFP光口插槽； ▲交换容量≥48Gbps，转发性能≥22Mpps； 单模单纤，传输距离20公里； 支持9600Byte巨型帧，不少于8K MAC地址列表； 宽温设计，支持-40~85℃温度工作范围； 支持端口防雷功能，共模6KV,差模2KV； IP40防护，铝制机箱表面散热设计,无风扇，无散热孔； 电源适配器：90V-245VAC输入，52V/2.3A，最大功率120W。 | 套 | 79 |
| 5 | 汇聚型工业级光纤交换机 | 支持4个10/100/1000Base-TX以太网电口，4个2.5G光口（SFP插槽可向下兼容2.5G、1G、155M）； ▲交换容量≥56Gbps，转发性能≥24Mpps； 单模单纤，传输距离20公里； 支持9600Byte巨型帧，支持IPV4/6路由功能（非透传）； 支持IEE802.3、802.3u/802.3x、IEEE802.1Q，IEEE802.1D、IEEE802.1w； GM-Ring环网专利技术，支持单环、双环、单星型，双星型等，网络故障自恢复时间<18ms； 具备与中心NTP服务器校时功能，在通信中断情况下，具备单独校时功能； 支持WEB页面配置，配置文件的导入导出； 宽温设计，-40~85℃温度工作范围，静电放电电压抗扰度≥8KV； IP40防护等级，铝制机箱表面散热设计,无风扇，无散热孔； 电源适配器：90V-245VAC输入，52V/2.3A，最大功率120W。 | 套 | 79 |
| 6 | 千兆单纤模块 | LC/SFP，单模单纤，20km，100/1000M。 | 台 | 20 |
| 7 | 室外双层设备机柜 | 外箱1300×600×680，内箱1000×600×600； 自动温控系统，双散热风扇，IP54防护级别； 1.0mm以上不锈钢板喷塑镀锌防腐防锈处理； 含漏电保护器、电源插口转换器等电气附件。 | 只 | 158 |
| 8 | 红灯信号检测器 | 16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6个RS485输出接口； 1个5VDC输出接口； 5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16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通过RS485接口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至电警抓拍单元。 | 套 | 20 |
| 9 |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牌 | 版面规格：1810mm（长度）\*1450m（宽度）\*2mm（厚度）， 版面采用白底、黑边框、蓝色图形、黑色文字，应符合GB 5768.2-2022的规定； 采用Ⅲ类反光膜，逆反性能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 表面铝板阳级氧化抗老化和酸碱腐蚀处理； 背面带铝槽，含抱箍、螺栓等安装辅材。 | 套 | 20 |
| 10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1 | 主杆：Φ280mm~Φ220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90mm~Φ100mm×5mm(壁厚)×6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 块 | 79 |
| 11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2 | 主杆：Φ280mm~Φ220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90mm~Φ100mm×5mm(壁厚)×7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 套 | 4 |
| 12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3 | 主杆：Φ320mm~Φ260mm×8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240mm~Φ100mm×6mm(壁厚)×8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 套 | 9 |
| 13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4 | 主杆：Φ320mm~Φ260mm×8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240mm~Φ100mm×6mm(壁厚)×10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 套 | 2 |
| 14 | 八角单悬臂监控杆件5 | 主杆：Φ400mm~Φ340mm×10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300mm~Φ110mm×6mm(壁厚)×14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650mm×22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 套 | 2 |
| 15 | 半固定云台支架 | 压铸铝材质，左右360度旋转、上下180度旋转； 规格：129×103×85mm； 含不锈钢抱箍等辅材。 | 套 | 16 |
| 16 | 基础笼规格1 | Φ24×8×1300，直径45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辅材 | 套 | 174 |
| 17 | 基础笼规格2 | Φ27×8×1500，直径45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辅材 | 套 | 54 |
| 18 | 基础笼规格3 | Φ32×8×1800，直径50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辅材 | 套 | 8 |
| 19 | 主干电源线 | RVV3\*2.5，无氧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 | 套 | 16 |
| 20 | 分支电源线 | RVV3\*1.0，无氧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 | 米 | 12000 |
| 21 | 信号控制线 | RVSP2\*0.75，128编铜质屏蔽网，聚氯乙烯绝缘护套 | 米 | 4300 |
| 22 | 室外阻水双绞线 | 阻水型，超五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网线，单股裸铜线，耐气候黑色聚乙烯绝缘护套 | 米 | 14000 |
| 23 | 室外单模光缆 | 4芯，含终端盒、尾纤、光纤熔接等辅材 | 米 | 4300 |
| （二） | 视频云平台扩容 |  |  |  |
| 24 | 视频云节点 | ▲4U机架式，内置高性能六核处理器，嵌入式LINUX系统，16GB DDR4内存； ▲存储容量：内置1块2.5英寸SATA240G企业级固态硬盘、36块 6T企业级SATA硬盘； 数据接口：8个千兆数据电口、1个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USB3.0接口 电源：1+1冗余电源； 设备内置视频设备接入模块、卡口设备接入模块、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国标GB28181、Onvif、主流厂家协议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 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 支持云基础存储和管理软件服务：云存储软件服务、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文件智能恢复服务、图片处理模块、多租户服务； 云存储软件：支持配置存储池功能，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支持自动配置存储池；支持异构存储节点隔离，分别划分到不同存储池； 支持精简存储池配置，实现自动化存储池扩容；支持存储池级冗余，支持存储池级多副本及N+M数据冗余；支持存储池级别负载均衡； 支持多级缓存加速功能，支持独立部署高性能缓存域，支持缓存域数据与容量域数据之间进行数据迁移，支持自定义数据缓存加速管理； 支持智能多域，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就近域存储，支持从分域获取图片和视频到主域进行分析，支持结构化数据从分域汇聚到主域，支持域间灾备，设备级接管和回迁； 支持全面的数据保护和容灾能力，支持存储池，机架，节点和硬盘四级容错配置。 ▲要求与丽水市局视频云平台兼容对接，新增设备可以通过现有平台接口即可实现统一运行管理。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套 | 2 |
| 25 | 交管业务应用平台数据对接 | 新建交通智能监控系统通过公安视频专网与交管、公安等相关业务应用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数据接口和协议应符合《GA/T 1049-2013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浙江省车辆卡口信息应用数据与接口规范（V1.0）》 和《DB3311T32-2019 治安视频监控卡口数据传输技术规范》等规范的要求。 违法取证图片和数据须通过交警支队接入平台推送至省交管总队集成指挥平台； 过车图片和数据须推送到丽水市公安局车辆云平台； 视频图像须推送到丽水市公安局视频云平台； 应包含数据推送及平台对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路口 | 24 |
| **三** | **监控中心提升改造** |  |  |  |
| 1 | 大屏控制器输入板卡 | ≥4路HDMI编码卡  编码格式：H.264/MPEG4  编码能力：单板4路1080P，支持1080P/720P/UXGA/SXGA+ /SXGA/XGA/SVGA/VGA分辨率  ▲提供的大屏控制器输入板卡应为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原厂产品，并需要对接现有的大屏控制器。 | 套 | 2 |
| 2 | 智能配电柜 | ≥20KW，带漏电保护功能 | 套 | 1 |
| 3 | 线缆 | 高清线缆，电源线（3芯15M）、箱体间短网线等 | 项 | 1 |
| 4 | 大屏安装结构 | 安装支架定制 | ㎡ | 12.15 |
| 5 | 大屏背景拆除 | 现场拆除、垃圾清运 | 项 | 1 |
| 6 | 灯膜清理 | 原有灯膜拆装清理 | ㎡ | 36 |
| 7 | 嵌入式led筒灯 | 孔径95-155mm，≥10W，电压：111V~240V，光源类型：led灯 | 套 | 30 |
| **四** | **POC融合对讲平台系统** |  |  |  |
| 1 | 硬盘外置阵列盒 | 材质：铝合金 输出接口：USB3.0 支持盘位：5个 支持容量：80TB 电源适配器：150W内置 | 套 | 3 |
| 2 | 操作台 | 尺寸规格：(4000-5000)mm\*1000mm\*750mm 主框架：主框架整体采用钢铝混合结构，主承重钢板采用 Q235碳素结构钢，厚度不小于2.0mm，表面静电喷涂，包含上下横梁以及其他承重部分结构件，承重框架采用铝型材截面不小于40mm\*40mm铝合金型材框架，铝合金型材四周需圆弧处理， 通过专用链接构件进行连接。 工作台面：台面板应采用木质纤维与热固性酚醛树脂经高温高压聚合而成的抗倍特板制作，整体厚度不小于15mm，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检测，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台边工艺：台面边缘，应设计成与台面板一体化延伸结构，台面板边缘宽度不低于8mm，加工成圆弧型表面不伤手，台边缘表面黑色。杜绝台面板边缘和台面板用两种材料制作，产生拼接缝隙。 控制台侧板：整体厚度40mm，颜色为白闪银+哑光黑双色搭配，材质为2.0mm的冷轧镀锌钢板SGCC冲压弯折成型，镀锌钢板表面双色五金漆烤漆处理，左右侧板可镶嵌单面磨砂亚克力，并与后屏风灯光联动控制，亚克力上可雕刻使用单位徽记。 亚克力装饰灯带：亚克力材质。采用机械式按键开关，不同席位的名称可以在亚克力上标识，灯带控制器通过对FPCB线路板上面的电路进行控制。具有防触电保护功能和工作电压不高于12V。 配置4个PDU插座。 | 套 | 1 |
| 3 | 综合通信（含服务器、综合通信服务管理软件） | 1、服务器配置：4210 Xeon/2.2G，16GB，600GB\*2，需适配综合通信服务管理软件，三年硬件维保。 2、提供多媒体业务软交换平台软件和宽带集群服务软件、与PDT集群系统的互联软件、含语音资源软件、网管管理软件、标准GIS接口，另含冗余备份许可。 3、提供100套手机用户端软件含license，实现智能手机公网语音对讲 4、要求与丽水市局已建的PDT数字集群系统有线互联实现混编组呼系统级互联互通。 | 套 | 1 |
| 4 | 视频及调度功能管理（含服务器、视频功能服务管理软件） | 1、服务器配置：2\*4210 Xeon/2.2G，32GB，600GB\*3，需适配视频功能和多媒体调度功能服务管理软件，三年硬件维保。 2、为调度台提供视频处理，包括转码、混码、转发、分发等服务，实现对APP的监控等服务 | 套 | 1 |
| 5 | 多媒体调度功能服务管理软件 | 提供调度台完善的多媒体语音、视频、GIS调度服务 | 套 | 1 |
| 6 | 综合指挥调度台客户端软件含license | 为调度台客户端提供语音调度、视频调度、GIS调度等综合应用 | 套 | 1 |
| 7 | 互联互通（含服务器、信令网关软件、媒体网关软件） | 1）服务器配置：4210 Xeon/2.2G，16GB，600GB\*2，需适配信令网关软件、媒体网关软件，三年硬件维保。 2）数字集群信令网关软件，与丽水市局已建的PDT数字集群系统有线互联实现混编组呼系统级互联互通的信令网关软件接口。 3）数字集群媒体网关软件，与丽水市局已建的PDT数字集群系统有线互联实现混编组呼系统级互联互通的媒体网关软件接口 | 套 | 1 |
| 8 | 防火墙 | 具有特征库和防病毒功能。 1U设备，双电源；标准配置≥6个10/100M/1000M自适应千兆电接口。 | 套 | 2 |
| **五** | **外场基础配套施工** |  |  |  |
| 1 | 低压电力电缆1 | YJV3\*2.5，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缆，高精度无氧铜 | 米 | 17300 |
| 2 | 低压电力电缆2 | YJV3\*4，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缆，高精度无氧铜 | 米 | 4200 |
| 3 | 低压电力电缆3 | YJV3\*6，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高精度无氧铜 | 米 | 2500 |
| 4 | 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 JKLYJ-2\*16，铝芯聚氯乙烯绝缘，含电缆挂钩，吊线抱箍等架空材料 | 米 | 1200 |
| 5 | 电表外箱 | 铝合金材质，尺寸规格按照电力部门规定要求； 含表前电力搭火、电表申请等相关费用 | 套 | 98 |
| 6 | 镀锌钢管上墙敷设 | 管径≥500mm，国标规格，含主材、敷设、包封、清场等费用 | 米 | 160 |
| 7 | 杆件基坑开挖 | 按单点杆件基础设计图纸开挖，含成品保护等费用 | m3 | 502 |
| 8 | 杆件基础砼浇捣 | 按单点杆件基础设计图纸采用C25商品混凝土浇筑，含成品养护、运输等费用 | m3 | 502 |
| 9 | 机械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层 | 按市政要求施工，深度250mm-300mm，宽度5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 m2 | 795 |
| 10 | 混凝土类路面层修复 | 按市政要求施工，C30商品混凝土恢复浇筑，含垫层木模、锯缝防滑槽、养护、清场、工地防护等费用 | m2 | 795 |
| 11 | 机械拆除沥青路面层 | 按市政要求施工，破除深度250mm-300mm，宽度500mm，含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 m2 | 50 |
| 12 | 沥青路面层修复 | 按原路面面层沥青等级恢复浇筑，含养护、清场等费用 | m2 | 50 |
| 13 | 花岗石路面拆除 | 按市政要求施工，含水泥砂浆垫层挖槽≥400mm、清运等费用 | m2 | 630 |
| 14 | 花岗石路面恢复 | 按市政要求施工，含坑填土夯实、铺装碎石底层、水泥砂浆垫层、清运、工地防护、破损花岗石购置费等费用 | m2 | 630 |
| 15 | 拆除彩色混凝土预制板人行道彩砖 | 按市政要求施工，含水泥砂浆垫层挖槽≥400mm、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 m2 | 4250 |
| 16 | 彩色混凝土预制板人行道彩砖恢复 | 按市政要求施工，含坑填土夯实、铺装碎石底层、水泥砂浆垫层、清运、工地防护、破损彩砖购置费等费用 | m2 | 4250 |
| 17 | 起挖灌木、藤本(带土球) | 按园林要求施工，含苗木移植、坑填土夯实、废土清运、工地防护、绿地补偿等费用 | m2 | 4530 |
| 18 | 三类土人工挖沟、槽土方 | 按公路要求施工，含废土清运、工地防护等费用 | m3 | 485 |
| 19 | 人工槽、坑填土夯实 | 按公路要求施工，含清场、工地防护等费用 | m3 | 485 |
| 20 | 镀锌钢管地埋敷设 | 管径≥100mm，国标规格，含主材、敷设、包封、清场等费用 | 米 | 1650 |
| 21 | PE管地埋敷设 | 管径≥50mm，国标规格，含主材、敷设、包封、清场等费用 | 米 | 25100 |
| 22 | PVC25管敷设 | 管径≥25mm，沿墙敷设，包括直接、弯头等其他配件 | 米 | 2200 |
| 23 | 砖砌矩形电缆井 | 400mm×400mm×600mm(深度)，包括基坑开挖、铺装碎石底层、砖砌、井内侧抹灰、井道管路切割封堵、废土清运、清场等费用。 | 个 | 779 |
| 24 | 复合材料井盖安装 | 400×400，国标厚度，公安标志，含主材费、人工费及其他杂费，复合井盖需提供检测报告 | 个 | 779 |
| 25 | 接地角钢 | 50mm\*5mm\*2000mm热镀锌角钢，联接焊处应涂沥青防腐处理。 | 根 | 996 |
| 26 | 镀锌扁钢 | 40mm\*4mm\*4000mm热镀锌扁钢，联接焊处应涂沥青防腐处理。 | 根 | 996 |
| 27 | 联合接地引线 | BVR16mm²黄绿双色多股软铜芯线，接头采用铜接头制作。 | 米 | 1245 |
| 28 | 杆件吊装费 | 包括杆件二次搬运、拼装、起吊等相关作业的人工、机械等费用 | 套 | 218 |
| 29 | 渣土运输 | 按市政施工要求，含机械、人工等费用 | 项 | 1 |
| 30 | 电子警察抓拍机拆除费用 | 包含摄像机及线缆等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93 |
| 31 | 卡口抓拍机拆除费用 | 包含摄像机及线缆等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69 |
| 32 | 全景摄像机拆除费用 | 包含摄像机及线缆等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496 |
| 33 | 监控球机拆除费用 | 包含摄像机及线缆等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60 |
| 34 | 补光灯拆除费用 | 包含补光灯及线缆等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493 |
| 35 | 杆上机箱拆除费用 | 包含杆上机箱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258 |
| 36 | 落地机箱拆除费用 | 包含落地机箱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45 |
| 37 | 横臂杆拆除费用 | 包含横臂杆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35 |
| 38 | 监控杆件拆除费用 | 包含监控杆件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226 |

**五、商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

5.1.1项目建设与服务期（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质量由中标人负责维保。

5.1.2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1.3项目服务期要求：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且整体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服务期。

**5.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5.2.1 系统维护涉及相关部门**

系统维护部门在维护过程中积极与市政管理、路政管理、园林、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对接、联系，并派专人负责对接联系工作。

**5.2.1.1 投标人职责**

投标人负责项目整体服务工作。包括前端设备及平台的巡检保养；一机一档维护；视频质量诊断、巡检；网络运维管理；电子工单管理；图像质量巡检；故障维修；平台运维管理；视频专网维护；机房视频侦查系统的维护保养、日/周/月报提交、协助采购人完成重要保卫任务等。

**5.2.1.2 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热线电话，7×24小时响应，15分钟内响应，60分钟到现场，如遇重、特大事故需紧急抢修的，特殊处理。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人为等引起的故障，由投标人提交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可酌情延长修复时限。服务期内，设备故障无法修复且设备生产商停产或停用的，投标人应书面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要求和档次的产品。

（2）项目负责人：指定固定的项目负责人，熟悉项目整体情况，负责跟进整体项目进度，联系解决相关问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3）驻场服务人员：各专业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本项目的服务相关工作，其中前端运维技术人员2名（含卡口专业1名），后端网络专业1名，机房、存储、服务器专业1名。驻场人员更换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4）巡检：应及时开展巡检工作，确保各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前端设备除日常检修、后端设备每日巡检外，每季两个月开展大巡检一次。前端包含镜头外罩除尘、异物遮挡处理、杆件机箱防锈处理、接头紧固等，后端包含机房设备、空调设备、电力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接头检查等。大巡检完成后，提供巡检报告作为考核依据。

（5）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应设立本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库，并建好备品备件库台账。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备足备品备件，其中摄像机、抓拍机、补光灯、智能机箱的备品备件数量不得少于采购需求数量的3%，且备品备件使用后应立即补充足量，不得以返修为由导致备品备件存量不足。采购人的考核小组有权随时抽检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不足的每次扣费5000元。

（6）服务工具：服务方应配置与开展服务工作相关的所有服务工具，且作为本项目专用，包括登高车、车辆、线路检测工具、视频图像检测工具等。

（7）考核周期：进行月考核，由中标人制作考核月报，经采购人根据故障记录核对后，各方会签考核意见。

（8）服务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5.2.1.3 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作业项目 | 巡检内容 | 巡检方式 | 巡检周期 |
| --- | --- | --- | --- | --- |
| 1 | 平台巡检（视频类点位） | 1、检查各项系统视频监控上线率情况；  2、对图像进行轮巡查看，发现图像是否丢失、失真、模糊、停顿、跳帧、抖动、场景是否正确等问题；  3、检查摄像机转动及摄像机变倍是否正常；  4、检查前端点位的显示时间是否与平台时间一致；  5、检查夜间录像质量，包括是否录像丢失、补光效果等；  6、填写巡检记录表。 | 远程 | 每日 |
| 2 | 平台巡检（抓拍类点位） | 1、检查抓拍图片质量是否正常（包括白天和夜间），包含抓拍场景、线圈设置、补光设备等；  2、检查平台数据是否正常，包含本地平台、上传市局平台等；  3、填写巡检记录表。 | 远程 | 每日 |
| 3 | 补光灯、UPS平台巡检 | 1、每天登入补光灯管理平台查看补光灯运行情况，并统计补光灯在线率；每天统计补光灯故障情况；  2、每天登入UPS管理平台查看UPS运行情况，并统计UPS在线率；每天统计UPS故障情况。 | 远程 | 每日 |
| 4 | 网络  巡检 | 1、每天登入网管平台查看核心交换机的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等；  2、每天登入网管平台查看核心至各\*\*\*汇聚链路的利用率、输入峰值、输入均值、输出峰值、输出均值等；  3、每天登入网管平台查看网元的在线情况；  4、每天登入动环系统网管平台查看各接入机房的动环运行情况，统计故障情况。 | 远程 | 每日 |
| 5 | 机房巡检 | 1、每天对机房空调运行情况、温湿度进行巡检；  2、每天对机房环境卫生、灭鼠情况进行检查；  3、每天对机房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等进行检查，对设备指示灯、设备风扇检查；  4、每天对机房的电力系统、UPS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5、每天对机房的走线情况和整体整洁度进行检查。 | 现场 | 每日 |
| 6 | 基础资料 | 1、单点资料库管理，对点位迁改、电力迁改、设备更换等点位及时更新单点资料库；将故障信息录入单点资料；  2、备品备件资料管理，每日做好备品备件出入库登记、设备送修等；  3、提交月报 （月报、不纳入服务考核点位清单、故障数据汇总确认表、巡检计划表/巡检登记表，机房巡检情况记录表、工作联系单，监控服务考核表、监控结算清单等）。 |  | 每月 |

**5.3 付款方式**

1、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且整体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服务期，本次项目中标总价按36个月服务期平均支付，每月的10日前由投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5.4 培训要求**

5.4.1 技术培训

1）现场培训

在所有产品部署现场，投标人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课程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专门的课程培训，包括理论教授，问题讨论和上机操作，以便采购人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

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3）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5.4.2培训地点： 丽水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指定地点。

5.4.3培训人数：至少 6 人。

5.4.4培训天数：至少 5 天 。

**5.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需对系统软件上门维护服务，并在服务期内对系统软件进行升级。

2、本次项目由投标人承建，采购方以租赁方式使用，使用期限三年，期限满后，项目产权归属采购方。

六、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6.1 工期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初验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2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且整体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

6.2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平台对接、基础管道施工、电力接入施工（电表端及前端监控点）、至少三年的公安视频专网传输使用及运维服务、至少三年的设备质保和工程维护等内容。

6.3本项目由投标人完成建设。投标人必需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队伍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不得更换。一般技术人员更换应通知采购人，并补充相同水准的人员。

6.4投标人应自行与电力、市政、路政、园林等相关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问题处理，如有必要可以请求采购人予以协调。

6.5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施工，要求项目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在实际施工中如果发生条件变化而需要变更设计时，经设计、监理确认无误后方可变更，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6投标人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采购方的使用要求。

**七、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7.1 安装要求：

本次所有建设内容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按图施工，如涉及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应向监理和采购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在设计变更得到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采购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中标人应全权负责本次项目的相关系统和软件和与第三方平台的集成、安装和调试。电路，光纤需埋地敷设接入，原则上一律不得飞线，确实需要飞线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7.2 调试要求：系统调试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

7.3 验收要求：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行2个月后，供应商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后7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书。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提交下列验收文件资料：

1. 验收申请报告；
2. 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3. 施工深化设计文件资料，包括系统的结构、安装和施工说明等；
4. 设备检验评估材料，包括该型号产品的检测报告、试运行报告、初验报告等；
5. 项目竣工资料，包括隐蔽工程竣工图等；
6. 由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工程检测报告；
7. 其他相关文件。

**八、其他**

8.1投标人在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将对其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采购人评价为政府采购商品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采购人将暂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8.2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名称、 “付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2.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服务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2.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投入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本合同书

3.1.2中标通知书

3.1.3中标人投标文件

3.1.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5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5.1本合同服务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乙方负责对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四期）2020-2022第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5.2项目验收完成时间、地点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

项目地点：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六条 检测、性能测试与验收**

6.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及设备出厂材料（如装箱清单、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由甲方聘请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复检和性能测试，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与此同时乙方应派出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有经验、技术能力强）协助以上工作。

6.2验收

6.2.1材料、设备到货检查及报验： 材料、设备到货后必须先由技术负责人进行自检，签证自检确认书后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在甲方及监理验收时必须提供设备清单、自检确认书及原厂出具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测报告、入网许可证等），否则甲方及监理有权拒绝验收，相关材料、设备不得进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2.2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工程进行初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3项目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项目终验，验收除应满足甲方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6.2.3.1工程终验资料应齐全，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设计资料、初步设计论证意见、系统竣工报告、验收图纸、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子/分项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自检报告、材料进场报验资料、设备检验合格证书、工程变更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培训计划方案和记录、系统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和维护制度、初验报告、安防验收申请表、系统网络架构图纸和系统连接图表等；

6.2.3.2配合监理单位完成相关资料，应包括监理报告、工程变更单、工程联系单、设备验收资料、会议纪要、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巡查记录等；

6.2.3.3验收应形成完整记录，验收报告结论应明确，需要时应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费用支付与结算：**

1、本次项目中标总价按服务期年度平均支付，每年支付年度服务费的4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年度剩余服务费按月平均支付，当支付金额未超过预付款金额时，不予以支付，直至扣回预付款。

2、上述所有款项均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第八条 服务中断与未中断**

8.1关于服务中断

由于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导致的点位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由双方协商选择以下方式履行合同：

（1）服务延期：因临时停用导致该点位服务暂时中断，考核指标不计入评价，等到该点位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了，服务继续。

（2）另行选址：长期停用的甲方同意另外选择点位，将该点位设备纳入考核体系，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8.2关于服务未中断

服务未中断设备的在线率应达到98%，在线率指标按考核办法执行。

8.3如建设或运维中点位发生变化或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并以甲方最终确定的点位进行建设或维护。

**第九条 服务期满产权归属及持续服务问题**

三年服务期满后，项目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转让。关于设备报废和拆除，甲方提出报废和拆除要求的，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前后端存储、服务器等报废时需有甲方派人参加，防止数据泄漏；服务期限满后按照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的移交**

10.1移交前检修

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定项目移交日。

乙方应在最后一年服务期满前6个月进行全面检修，检修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前检修的具体时间与内容，经得甲方同意后立即实施检修。

10.2移交前的验收

不迟于移交日前3个月，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料准备齐全，并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申请内容对项目进行移交前验收，如发现项目设施、材料有瑕疵，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完成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金额，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0.3移交日应完成以下资料移交：

A、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清单；

B、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C、各类档案资料、报表、工作台帐等；

D、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E、移交所有设备；

10.4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服务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非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10.5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将于移交日之后十五日内，自费从项目工程服务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服务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0.6移交费用

乙方负责因为移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10.7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及双方之间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自移交日起，甲方应接管项目设施的服务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但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10.8项目整体移交未经甲方确认前，乙方应保证项目正常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现场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指定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熟悉项目整体情况，负责跟进整体项目进度，联系解决相关问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更换。

驻场服务人员：各专业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本项目服务相关工作，其中前端运维技术人员 名（其中 名为卡口专业），后端网络专业 名，机房、存储、服务器专业 名。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服务：**

12.1现场检查服务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及考核办法；

12.2现场检查服务情况需建立档案，并录入服务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人员及制度考核：**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违反下列规定产生的扣款，从建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建设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则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合同金额时予以扣除：

13.1项目经理考核制度：本工程项目经理要做好人员、质量、进度、设备采购、文档审核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管理，提供对人员团队的详细考核制度，项目经理必须每周例会上提交经审核确认的考核表、上周进度检查表和下周工作进度计划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如不及时提交则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13.2施工单位现场巡查考核制度：现场巡查记录表的检查内容必须由技术负责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设计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内容必须涵盖（检查事项、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复查记录）等方面，且巡查记录表必须有技术负责人的审核确认意见及签字，要求图文结合，必须及时提交，否则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13.3文档资料整理及提交制度：资料员应根据项目实施进程及时协调并组织各职能人员整理和收集相应的文档资料，在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确认，如不及时提交则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13.4监理工作联系及监理通知单回复等监理指令性文件的回复及执行制度：监理工作联系单及通知单等监理指令性文件必须在监理单位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回复并按计划执行，如不及时回复或及时执行则按500元/次进行扣款；对于实施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如重复出现两次以上，则按500元/次的递增方式进行扣款。

13.5道路、绿化开挖及复原制度：道路、绿化开挖和复原标准必须按市政部门的恢复要求执行，如接到相关部门投诉，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13.6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建设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应遵照最新的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1000元/次进行扣款。

**第十四条 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14.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操作人员培训，使其能够熟练运用中心管理软件及路口设备并能进行简单的设备维护。现场培训要求至少每年一次，每次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现场培训的场地和人员由甲方安排。培训时间由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宿由双方自行解决。

14.2乙方必须对系统软件上门维护服务，并在服务期内对系统软件进行升级。

**第十五条 保密**

15.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甲方乙方双方通过本协议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职责。如因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双方明确赔偿金额后10天内付清。乙方行为涉及违法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产品质量违约责任

16.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权威机构检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修复至符合质量要求，修复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设备。乙方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16.2违约赔偿

16.2.1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同意的情况外，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则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则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合同金额时予以扣除。

16.2.1.1逾期开工、完工

乙方应保证其投资资金按承诺的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并按承诺的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准时投入运行。若是乙方未能按承诺的时间开工，因乙方原因延误开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如果开工日期延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负，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完工（包括初验时间节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按100元/未完成摄像机数•天支付违约金。如果工期延误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负，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16.2.1.2乙方无法终验或甲方中途毁约

16.2.1.2.1乙方无法通过终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16.2.1.2.2甲方中途毁约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16.2.1.3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和运维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15%作为违约金。

16.2.3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工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工程量且无违约的不在此例。

**第十七条 终止合同**

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17.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施工量。

17.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或送给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接受，如鉴定结果质量无问题的，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由乙方负责。

19.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21.1工程建设由乙方负责投资落实，相关报批手续、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道路和绿化复原、服务等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由此所产生的相关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设计、监理沟通，形成意见后，由设计出新的施工图，乙方要按图施工。

21.3建设期内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监控摄像机点位的，乙方须予以调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4服务期限内，设备故障无法修复且设备生产商停产或停用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要求和档次的产品。

21.5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借杆、取电、道路和绿化开挖等，乙方需在建设前一次性将施工点位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局等单位备案。

21.6项目运维考核详见考核办法，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2.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

**服务考核办法**

**一、服务体系架构及职责**

**1）系统使用主体及职责**

服务主体：丽水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服务职责：负责系统日常使用、故障申告、总体协调工作。

**2）系统维护涉及相关部门**

系统维护部门在维护过程中积极与市政管理、路政管理、园林、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对接、联系，并派专人负责对接联系工作。

**3）乙方职责**

乙方负责项目整体服务工作。包括前端设备及平台的巡检保养；一机一档维护；视频质量诊断、巡检；网络运维管理；电子工单管理；图像质量巡检；故障维修；平台运维管理；视频专网维护；机房动力环境系统维护保养、视频侦查系统的维护保养、日/周/月报提交、协助甲方完成重要保卫任务等。

**4）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必须提供服务热线电话，7×24小时响应，派发工单后15分钟内响应，60分钟到现场，如遇重、特大事故需紧急抢修的，特殊处理。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人为等引起的故障，由服务方提交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可酌情延长修复时限。服务期内，设备故障无法修复且设备生产商停产或停用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要求和档次的产品。

（2）项目负责人：指定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熟悉项目整体情况，负责跟进整体项目进度，联系解决相关问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公安方同意不得更换。

（3）驻场服务人员：各专业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本项目的服务相关工作，其中前端运维技术人员2名（卡口专业1名），后端网络专业1名，机房、存储、服务器专业1名。驻场人员更换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4）巡检：应及时开展巡检工作，确保各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前端设备除日常检修、后端设备每日巡检外，每两个月开展大巡检一次。前端包含镜头外罩除尘、异物遮挡处理、杆件机箱防锈处理、接头紧固等，后端包含机房设备、空调设备、电力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接头检查等。大巡检完成后，提供巡检报告作为考核依据。

（5）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应设立本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库，并建好备品备件库台账。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备足备品备件，其中摄像机、抓拍机、补光灯、智能机箱的备品备件数量不得少于采购需求数量的3%，且备品备件使用后应立即补充足量，不得以返修为由导致备品备件存量不足。采购人的考核小组有权随时抽检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不足的每次扣费5000元。

（6）服务工具：服务方应配置与开展服务工作相关的所有服务工具，且作为“本项目专用，包括登高车、车辆、线路检测工具、视频图像检测工具等。

（7）考核周期：进行月考核，由中标人制作考核月报，经甲方根据故障记录核对后，各方会签考核意见。

**5）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作业项目 | 巡检内容 | 巡检方式 | 巡检周期 |
| --- | --- | --- | --- | --- |
| 1 | 平台巡检（视频类点位） | 1、检查各项系统视频监控上线率情况；  2、对图像进行轮巡查看，发现图像是否丢失、失真、模糊、停顿、跳帧、抖动、场景是否正确等问题；  3、检查摄像机转动及摄像机变倍是否正常；  4、检查前端点位的显示时间是否与平台时间一致；  5、检查夜间录像质量，包括是否录像丢失、补光效果等；  6、填写巡检记录表。 | 远程 | 每日 |
| 2 | 平台巡检（抓拍类点位） | 1、检查抓拍图片质量是否正常（包括白天和夜间），包含抓拍场景、线圈设置、补光设备等；  2、检查平台数据是否正常，包含本地平台、上传市局平台等；  3、填写巡检记录表。 | 远程 | 每日 |
| 3 | 补光灯、UPS平台巡检 | 1、每天登入补光灯管理平台查看补光灯运行情况，并统计补光灯在线率；每天统计补光灯故障情况；  2、每天登入UPS管理平台查看UPS运行情况，并统计UPS在线率；每天统计UPS故障情况。 | 远程 | 每日 |
| 4 | 网络  巡检 | 1、每天登入网管平台查看核心交换机的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等；  2、每天登入网管平台查看核心至各\*\*\*汇聚链路的利用率、输入峰值、输入均值、输出峰值、输出均值等；  3、每天登入网管平台查看网元的在线情况；  4、每天登入动环系统网管平台查看各接入机房的动环运行情况，统计故障情况。 | 远程 | 每日 |
| 5 | 机房巡检 | 1、每天对机房空调运行情况、温湿度进行巡检；  2、每天对机房环境卫生、灭鼠情况进行检查；  3、每天对机房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等进行检查，对设备指示灯、设备风扇检查；  4、每天对机房的电力系统、UPS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5、每天对机房的走线情况和整体整洁度进行检查。 | 现场 | 每日 |
| 6 | 基础资料 | 1、单点资料库管理，对点位迁改、电力迁改、设备更换等点位及时更新单点资料库；将故障信息录入单点资料；  2、备品备件资料管理，每日做好备品备件出入库登记、设备送修等；  3、提交月报 （月报、不纳入服务考核点位清单、故障数据汇总确认表、巡检计划表/巡检登记表，机房巡检情况记录表、工作联系单，监控服务考核表、监控结算清单等）。 |  | 每月 |

**6）指标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卡口类型 | |
| 视频触发型 | 多种触发型（含线圈） |
| 机动车捕获率 | 对于行驶速度在 5km/h～ 200km/h 内的正常行驶车辆 | 全天车辆捕获率≥90％ | 全天车辆捕获率≥99％ |
| 机动车车牌识别准确率 | 白天（正向行驶） | ≥95% | ≥90% |
| 晚上（正向行驶） | ≥90% | ≥90% |
| 机动车车辆品牌标志识别准确率 | GA/T833 附录规定的 100种品牌（正向行驶） | ≥75% | ≥75% |
| 机动车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 | 白、灰、黄、粉、紫、绿、蓝、红、棕、黑（正向行驶） | ≥70% | ≥70% |
| 机动车车型识别准确率 | 轿车、客车、面包车、重中型货车、轻微型货车、挂车、摩托车（正向行驶） | ≥80% | ≥90% |
| 机动车前排司乘人员特征 | 正向行驶 | 不作要求 | 能辨别 |
| 非机动车、行人捕获率 | | ≥80% | ≥80% |
| 注 1：治安卡口相关指标宜在晴天环境下达到  注 2：对于无法识别的车牌，统一显示为“无法识别” | | | |

**二、考核办法**

为保障本项目各项内容正常运行，确保视频监控在社会管理、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发挥视频监控最大作用，实现“全时可用”的建设目标，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维护对象：前端硬件、后端软件、网络通信、核心机房、电脑、指挥中心办公设施等服务。

人员配备：必须固定派驻一名项目维护负责人负责维护工作，维护负责人的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其他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规定配备，配备数量不足的，每少一人扣100元/天。

工具配备：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配备相应数量的交通工具、维护设备等专业工具作为本项目专用，未达到投标文件要求的，扣1000元/天。因缺少维护工具导致故障无法修复的，即使在修复时限内恢复故障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修复时限：前端单点故障修复时限：故障发生在早上8时至20时，修复时限为8小时（修复时限从故障发生时间开始计算）。故障发生在晚上20时至次日早上8时，修复时限为12小时（修复时限从故障发生时间开始计算）。在以上规定时限内修复故障的，不扣费。每超过一小时扣费一次，每次扣100元。半年内同一点位同一故障出现三次（包括三次）以上的，每个点位扣1000元。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人为等引起的点位故障，由维护方提交申请，经甲方视频侦查中心确认后，可酌情延长修复时限，同时必须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备，经同意延长修复时限后，因未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备而被省、市公安机关扣分的，每次扣1000元。延长修复时限包括：（外界干扰（含单位或个人刻意阻扰故障抢修、施工造成的点位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情况）、交通事故、断电/停电（含电力部门正常停电及由电力部门施工、抢修造成的点位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情况）、其他单位施工造成的点位故障、雷击、透水、火灾、台风、鼠害等）。

巡检时间：维护人员必须每天对平台进行巡检，固定巡检时间为8：30和17:00，同时必须在工作群内或公安内网公布巡检情况。巡检情况公布应包括：在线数、离线数、离线原因、离线时间、恢复时间、修复超时情况等内容。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次扣1000元。

巡检内容：维护人员必须对前端治安动态视频监控、智能卡口、电子警察抓拍单元、补光灯、应用平台、核心机房的运行、录像存储、以及前端摄像机角度、清晰度、遮挡物、夜间效果等内容进行不定时巡检。对视频录像丢失、漏拍或不拍、补光灯损坏、摄像机角度偏移、画面模糊、画面遮挡、夜间效果差等情况超过24小时未发现的，从发生时间开始按单点故障超时限修复计算考核结果。在市公安局月考核通报中，各项指标低于标准要求的，每项下降一个百分点扣当月费用的1%（参照指标参考表）。

前端维护：维护单位必须每两个月对前端摄像机、抓拍机、补光灯等监控设备进行擦拭除尘一次，并对机箱内外进行实地查看。未对监控摄像机进行擦拭除尘的，每少处理一个点位扣200元。机箱门无故未锁的，每发现一次扣300元/个。杆件底部检修口盖板缺失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次扣300元/个。

备品备件：投标人应在甲方指定地点设立本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库，备足前端建设所需的所有设备和部件并建好备品备件库台账，以供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并恢复运行，各备品备件品牌、参数等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服务期内，乙方应备足备品备件，其中摄像机、抓拍机、补光灯、智能机箱的备品备件数量不得少于采购需求数量的3%，且备品备件使用后应立即补充足量，不得以返修为由导致备品备件存量不足。甲方的考核小组有权随时抽检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不足的每次扣费5000元。因备品备件不足导致故障无法修复的，从故障发生时间开始按单点故障超时限修复计算考核结果。

档案管理：维护单位必须做好工单、台账等档案管理工作，以备检查所用，检查时无法提供档案的，或者发现档案弄虚作假的，每次扣1万元。

重大事故：由于维护支撑不到位、响应不及时影响命案侦破的每起扣除单月租金（15万元至中标月租）；由于维护支撑不到位、响应不及时影响除命案外其他七类恶性案件的每起扣除单月租金（5万元至中标月租）；由于维护支撑不到位、响应不及时影响重大安保工作的每起扣除单月租金（1万元至中标月租）；由于维护支撑不到位、响应不及时引起大规模数据丢失的扣除单月租金（每5路扣1万元至中标月租）

工单要求：所有故障修复必须以发派工单的形式记录，工单由甲方和维护单位任一单位发起，故障修复认定以工单为准。由甲方发起的维护工单、技术支持、工作交办等响应不及时、不响应或超时限完成的，从发起时间开始按单点故障超时限修复计算考核结果。

以上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解决。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签章）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具有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牵头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或分包意向协议（▲合同分包时须提供）**

**3.1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人）组织实施的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的成员方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本协议的单位公章可为CA章，也可盖好实体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3.2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要求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协议的单位公章可为CA章，也可盖好实体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4、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委派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及联系电话）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CA签章：

日 期：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5、投标人代表委派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委派在职工作人员 （姓名） 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且对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派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派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CA签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本“委派书”应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6、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7、资格声明**（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注：“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签章）

（一）资信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①电子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节能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清单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清单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节能产品：提供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2、环保产品：提供的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6161053001468

开户行：建行丽水万丰支行

**5、其 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资信商务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⑶若是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资料。

（二）技术部分

1、对需求的理解及现状分析

2、平台对接方案

注：结合第三章以及项目特点制作。

3、运营维护方案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产品名称 | 产地品牌型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无偏离部分无需填到此表内**，“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有效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条款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5、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6、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7、巡检、风险控制方案

8、管理及考核制度

9、报价比重分析

要求：**按工程建设费（基础设备及软件）、光纤链路网络费、运维服务费**三大块内容的各自报价占整个项目的比重进行合理性分析。

**▲注：比重以%的形式体现，不得出现具体金额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施工及运维台帐建设方案

11、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学历 | 现任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的起止时间 | 联系电话 | 类似服务经验、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附本表后。

14、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库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品备件库存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为了顺利达到服务质量目标及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行动实施，投标人应对备品备件作出承诺，**其中摄像机、抓拍机、补光灯、智能机箱的备品备件数量均不得少于采购需求数量的3%（按进1取整库存），其他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使用后应立即补充足量。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备品备件库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纳入考核内容。

15、施工及运维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16、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签章）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单价最高限价（元/路/月）** | **单价报价**  **（元/路/月）** | **投标总价（元）** |
| 1 |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四期）2020-2022第二期 | 783路 | 36个月 | 442.3174 |  |  |

**注：**

**1、报价应包含项目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所需设备费、调查费、专家费、报告编制费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清单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

**注：**

**▲1、总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同，且各单项报价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

**3、企业类型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四期）2020-2022第二期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非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 | 中标人负责人 | |  | |
| 中标人地址 | |  | |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 |
| 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元）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牵头人） | |  | | 中标人（牵头人）负责人 | | |  |
| 中标人（牵头人）地址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成员方） | |  | | 中标人（成员方）负责人 | | |  |
| 中标人（成员方）地址 | |  | |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 |
| 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现场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委派参加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四期）2020-2022第二期项目（采购编号：浙建航招2022353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 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331345505@qq.com）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2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报价修正；

3.5.3价格优惠扣除；

3.5.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认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80%，分值为80分。**

4.1.1资信商务部分权重为4%，分值为4分，评委在分值内统一打分。

4.1.2项目技术部分权重为76,分值为76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2报价权重为20%，分值为2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 资信商务部分分值为4分，权重为4%，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业绩（2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 2 | 相关政策分（2分） | **节能产品：**每提供一款节能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否则不给分。  **环保产品：**每提供一款环保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的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否则不给分。 |

**5.2技术部分分值为76分，权重为76%，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除缺项外，不得打0分）** |
| 1 | 理解及分析（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建设目标、采购需求的分析及了解，对前端点位建设的了解程度、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的贴合性、系统运行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可维护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4分。 |
| 2 | 平台对接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的新建系统与丽水市局视频云平台、车辆云平台、交管集成指挥平台的对接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5分。 |
| 3 | 运营维护方案（5分） | 根据运营维护（包括运营维护机制、规范、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处理的及时等）的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5分。 |
| 4 | 技术偏离（10分） | 投标产品所有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技术参数有效正偏离的每项加0.5分，非实质性负偏离每项扣0.5分；加减计算后本项最高得10分。  **带▲为实质性指标，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
| 5 |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方案等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5分。 |
| 6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行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4分。 |
| 7 | 巡检、风险控制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的巡检、风险控制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4分。 |
| 8 | 管理及考核制度（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阶段及运维阶段制定的管理及考核制度，包括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人员考核绩效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4分。 |
| 9 | 报价比重分析（2分） | 针对工程建设费（基础设备及软件）、光纤链路网络费、运维服务费三大块内容的报价占比的分析，各项报价比重分析以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结合报价比重如何保障项目建设、服务质量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2分。 |
| 10 | 施工及运维台帐建设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及服务各工作内容台帐（月台账）设置内容的科学性、台帐记录的及时完整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4分。 |
| 11 |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的培训计划，评委根据培训的内容、时间、频率等内容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2分。 |
| 12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抢修措施、日常巡检、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故障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等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周密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 |
| 13 | 人员配备（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是否拥有完善的建设团队、技术运维团队，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以及配备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技术能力、实施经验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14 | 施工及运维设备配置（4分） | 根据拟投入的施工及运维机械设备配置是否齐全，且满足项目建设及运维需求，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 |
| 15 | 备品备件（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摄像机、抓拍机、补光灯、智能机箱承诺的备品数量进行打分，任一备品的数量少于采购需求数量3%的不得分，3%≤承诺数量均＜5%的得1分，承诺数量均≥5%的得2分。 |
| 根据投标人其他备品备件的配置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1分。 |
| 16 | 项目讲解（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改造中如何避免监控大面积长期离线所采取的措施和衔接方案是否合理有效，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投标人若不派代表前往现场进行讲解的，应将讲解内容提前录制成视频并压缩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视频播放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视频一次性发送至代理机邮箱331345505@qq.com（限时内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其余无效），讲解开始后，代理机构按照讲解顺序分别向投标人获取视频密码，未参加现场讲解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讲解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 |

**5.2报价分值均为20分，权重为2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5.2.3报价得分计算：**

⑴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其评审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价=有效报价×（100%-20%或6%）；

⑵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⑶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

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